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崑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355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崑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崑憲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(聲請書贅引第8項)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而受刑人回覆無意見(見本院

01 卷第33頁)，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  
02 程，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  
03 所反應行為人人格、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  
04 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5 準。

06 四、已執畢部分在後續執行階段扣除之說明：

07 為避免受刑人誤會，就附表編號1之罪，有如該備註欄位所  
08 示之執畢情形，自會於後續執行階段中扣除，不會重複執  
09 行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 
11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賴柏仲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蘇崑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
20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3年2月20日	113年4月28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4972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9942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35 5號	113年度簡字第1675 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5日	113年9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豐簡字第35 5號	113年度簡字第1675 號
	判決確定	113年8月13日	113年11月6日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622號(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記載，見本院卷第36頁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821號(尚未執行)		